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7,943,839股，占总股本的45.2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3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5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p>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的承诺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p> <p>2、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连续三年，集团公司将在金陵药业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金陵药业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非累积可分配利润）的60%；</p> <p>3、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后，集团公司将在金陵药业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每10股转增5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p>4、2009年2月12日追加承诺：将2009年2月7日到期的股改限售股份227,943,839股继续锁定12个月（2009年2月7日至2010年2月7日）。</p> <p>5、2010年3月3日再次追加承诺：将2010年2月7日到期的追加承诺限售股份227,943,839股再继续锁定24个月（2010年2月7日至2012年2月7日）。</p>	<p>1、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金陵药业45.23%的股份自2006年2月7日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严格履行股改承诺，36个月内未上市交易。</p> <p>2、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股改承诺，在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公司于2006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088万元，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72.96%；2007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112万元，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60.00%；2008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560万元，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9.02%。</p> <p>3、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股改承诺，于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公积金转增本方案：以2005年末公司总股本336,000,000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变为504,000,000股，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p> <p>4、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2日追加承诺：将2009年2月7日到期的股改限售股份227,943,839股继续锁定12个月（2009年2月7日至2010年2月7日），并严格履行追加承诺，12个月内未上市交易。</p> <p>5、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日再次追加承诺：将2010年2月7日到期的追加承诺限售股份227,943,839股再继续锁定24个月（2010年2月7日至2012年2月7日），并严格履行追加承诺，24个月内未上市交易。</p>

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

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547号），同意将原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金陵药业 22,794.3839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毕。自此，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金陵药业 22,794.3839 万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31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227,943,839股，占总股本的45.23%。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3,839	227,943,839	99.67%	82.80%	45.23%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7,943,839	45.23	-227,943,839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775,574	0.15	0	775,574	0.15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228,719,413</b>	<b>45.38</b>	<b>-227,943,839</b>	<b>775,574</b>	<b>0.15</b>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1. 人民币普通股	275,280,587	54.62	227,943,839	503,224,426	99.8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275,280,587</b>	<b>54.62</b>	<b>227,943,839</b>	<b>503,224,426</b>	<b>99.85</b>
<b>三、股份总数</b>	<b>504,000,000</b>	<b>100.00</b>	<b>0</b>	<b>504,000,000</b>	<b>100.00</b>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962,559	45.23	0	0	227,943,839	45.23	公司2006年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 2、股改实施后，本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4月14日	1	37,915,525	7.52

2	2010年6月24日	1	23,678,765	4.70
3	2012年9月19日	1	20,061,871	3.98

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为公司第四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陵药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以及追加的承诺，金陵药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